

**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\_\_\_\_\_

乔惠平\_\_\_\_\_

谢获宝\_\_\_\_\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0日